

服务类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：YT-SC2022-024

乙方（供方）：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常州南京两地互签

合同时间：2022年8月3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采购编号为 YT-SC2022-024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检测一站式“互联网+检测”服务云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采购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一、采购文件：

合同条款；

YT-SC2022-024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检测一站式“互联网+检测”服务云服务项目采购文件；

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
详见 YT-SC2022-024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检测一站式“互联网+检测”服务云服务项目采购文件。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850,000 元）

三、货款的支付

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系统完整上线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验收通过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质保期满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
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七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公章)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武进区西湖路2-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旭东

代理人(签字)：刘军

电话：0519-86290019、18912305373

传真：0519-86902725
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102304002094

银行帐号：110502090900160727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20400MB1233922J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(盖公章)：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
舜天研发中心E座3楼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安阳

代理人(签字)：张安阳

电话：02583535981

传真：02583535981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路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313301008715

银行帐号：01710120210016033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114585073204A

签订日期：

见证方：

采购代理机构(盖章)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